

如何

成功申請

PERM

勞工證?

■ 華明勝律師事務所

勞工證 (Permanent Labor Certification)

是職業移民申請的關鍵第一步。前幾年執行的 RIR (Reduction in Recruitment) 勞工證申請案子目前在全國二個處理中心大量積壓等待處理。自二〇〇五年三月美國勞工部實施 PERM 勞工證一年多以來，我們成功地幫助了幾十位申請者獲得了勞工證，為他們最終取得綠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到目前為止，本律師事務所申請成功率為 100%。許多案例從審請到批准只有三到五天時間。在此基礎上申請的 I-140 絕大多數已

經得到批准。為使更多的申請者瞭解 PERM 勞工證的要求，資格，申請程式，勞工部目前審理現狀，以及其他所關心的問題，我們根據所積累的經驗，現介紹如下：

首先，教師，工程師，電腦編程員，部門經理，分析師，財會人員，廚師等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均有資格申請 PERM 勞工證。其次，只要在美國有雇主，申請人不論人在何處，雇主均可替其申請 PERM 勞工證。也就是說，雇主可以替本公司某職工申請，也可以替某個目前在其他公司工作的人申請，甚至可以替某個在國外的人申請。前提是申請人必須符合應徵的各項條件。以上各類，本律師事務所均有成功案例。

如何開始 PERM 勞工證申請呢？首先，要根據客戶自身的學歷經歷決定是按第二優先 (2nd Priority) 還是第三優先 (3rd Priority) 申請。勞工部對每一個職務 (Job Title) 屬於第幾優先都作出了具體規定。例如，工程師 (Engineer)，電腦編程員 (Programmer)，會計師 (Accountant)，廚師 (Cook)，等屬於第三優先。市場分析師 (Market Research Analyst)，大學教師 (College Teacher) 等屬於第二優先。有些職務本屬第二優先，但稍作變通就可變成第二優先。因此，替客戶正確分析，出謀劃策，儘量朝第二優先類靠，以便縮短綠卡等候時間對客戶利益至關重要。決定申請類別後接著要刊登廣告。廣告要登在雇主所在地的主要報紙上。在洛杉磯一般要求刊登在 Los Angeles Times 或 LA Daily News。第三類優先申請，需刊登兩個星期日，第二類優先只需刊登一個星期日，但必須還要在全國性的有關專業雜誌上刊登一期廣告。除此之外，廣告還要求刊登在勞工部

的網站 (State Workforce Agency，具體刊登在各州哪個網站上，要作近一步研究)，雇主網站，及其他有關網站上。廣告自招工過程不得少於三十天。在此期間，律師需要向有關各州勞工部申請核定某職務的最低工資要求 (Prevailing Wage)。同一職務，同一要求，各州各地區對最低工資有不同的要求。從申請到批准 (Determination) 各州所需時間略有不同，大約為十五天。另外，勞工部還要求雇主在其公司連續十個工作日張貼招工告示，看本公司是否有人對此工作有興趣。三十天廣告期結束後，勞工部要求再等待三十天，以觀是否後續還有人應徵。第三個月的第一天，即可上勞工部網站申請 PERM 勞工證。勞工證的遞交之日即為該申請的排期日 (Priority date)。勞工證法定審理時間為四十五至六十天，但是從我們事務所批准的個案來看，目前大量申請三至五天就得到批准。遞交勞工證申請後，絕多數情況申請會直接得到批准，有些個案勞工部會函要求雇主對招工應徵過程做出說明和解釋 (Audit)。一般情況，回函後一個月左右就能得到批准。PERM 勞工證批准以後，即可向移民局遞交移民申請 I-140。目前，除中國，印度出生的申請人之外的第二類優先類，可同時遞交 I-140 和 I-485 申請。第三類優先只能遞交 I-140 申請。

華明勝律師事務所專業，敬業，認真負責，收費合理，各類案子批准率極高，客戶遍及全國各地。蒙市開業二十多年來，在廣大客戶中口碑甚佳。對 PERM 綠卡申請，我們保證在簽約後五個工作日內，根據申請人的學歷，經歷，雇主公司的的情況，替申請人擬定最佳申請工作職務，工作職責，及廣告詞。廣告詞既要符合勞工部要求，又要精煉，以便節約客戶廣告費用。在取得申請人及雇主認可後，立即按勞工部要求在有關媒體上刊登廣告，PERM 勞工紙批准後，第一時間內替客戶體提交移民申請。我們的聯繫電話是 626-282-6868。歡迎有興趣者來電詢問。



華明勝律師事務所全體合照